

##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 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13]第 03 号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中国·新疆·乌鲁木齐·新华南路 36 号世纪百盛酒店 24、25 楼

电话: 0991-2822795 2819487 邮编: 830002 传真: 0991-2825559

#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13]第 03 号

## 致: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钢构”或“发行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下称“非公开发行 A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见证意见书。

## 第一节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见证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见证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相关的法律意见。

三、对于本见证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光正钢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律师已得到光正钢构的声明,即光正钢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见证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五、本所律师仅就光正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合规性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评估等报告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同意将本见证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见证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见证意见书正文

###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授权与批准

1、2012年2月27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光正钢构二届八次董事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决议。

2、2012年4月20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光正钢构2011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决议。

3、2012年5月4日，就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事宜，光正钢构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决议。

2012年5月22日，就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事宜，光正钢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决议。

4、2012年7月9日，就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事宜，光正钢构二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决议，光正钢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额度进行了调整：将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40,000万元调整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000万元。

5、2013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3]40号《关于核准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00万股新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

2012年5月22日，就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事宜，光正钢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为：

1、发行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含4,0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实际情况在上述范围内协商确定；所有投资者均以相同价格现金认购。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

根据《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调整的公告》，光正钢构因实施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15日。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实际调整为不超过4,800万股（含4,800万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5月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21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同时确定发行对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形的，本次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调整的公告》，光正钢构因实施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

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5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2 年 5 月 15 日。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实际调整为 6.83 元/股。

4、本次发行结束后，所有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

根据发行人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广州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签订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协议》，发行人聘请广州证券担任本次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广州证券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发行人与广州证券已就本次发行制定了《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称“《发行方案》”）。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

2013 年 4 月 1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广州证券与发行人按照双方共同确定的《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名单，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向 92 名特定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相关文件，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发送对象包括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机构投资者、42 家表达过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和截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的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有 5 名股东无法取得联系）。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

经本所律师见证，截至 2013 年 4 月 16 日 12 时，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广州证券与发行人收到有效《申购报价单》共计 6 份，6 份《申购报价单》均有效，有效申购的具体情况如下（按拟申购数量排序）：

序号	认购单位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1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1	1,910
2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5	1,10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	970
4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7.51	960
5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8	480
6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1	480
合计			5,900

#### 4、确定发行结果

2013年4月16日12时申购结束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效申购的簿记建档情况和《发行方案》规定的配售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50元/股，其中5家有效申购的特定投资者为获配对象。

经过上述询价程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情况如下（按配售数量排序）：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元/股)	配售数量 (万股)	配售金额 (万元)
1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	1,910	14,325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0	7,275
3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960	7,200
4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0	3,600
5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0	3,600
合计			4,800	36,000

本所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额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构成认购股份的协议性文件，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询价及配售程序、方式及结果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中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款认缴情况

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共同于2013年4月17日向全体发行对象发出了《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缴款通知书》（以下称“《缴款通知》”）。

2、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要求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股款。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元/股)	配售数量 (万股)	配售金额 (万元)
1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	1,910	14,325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0	7,275
3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960	7,200

4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0	3,600
5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0	3,600
合计			4,800	36,000

2013年4月1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11248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款缴纳情况进行审查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的审验意见，截至2013年4月19日止，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5名认购对象所缴纳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36,000万元。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光正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过程中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询价及配售过程及其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见证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系本所《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_\_\_\_\_  
                                赵旭东                                常娜娜

负责人: \_\_\_\_\_  
                                金山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2013年4月22日